

山东工伤保险今年起实行省级统筹

缴费基数、待遇标准统一

本报综合消息 1月3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近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山东省财政厅等7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

目前,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2044.5万人,基金结余110亿元,可支付能力近18个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2022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委印发通知,明确提出,要全面实现基金省级统筹。近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实施意见》正式印发实施,确定自

2024年1月1日起,我省启动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省内费率政策、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的全面统一。

《实施意见》明确从九个方面推进省级统筹,确定到“十四五”末,基本建立以统一的工伤保险政策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筹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监管为约束、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更加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实现基金长期平稳运行。主要措施可以概括为“七统一、两提升”。

“七统一”:一是统一参保缴费政策。全省统一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建立全省统一、行业差别化、可浮动的行业基准费率政策。二是统一认定、鉴定政策。认定、鉴定是确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重要一环。《实施意见》明确,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伤认定

工作,全省统一认定、鉴定工作流程,规范裁量尺度。三是统一待遇政策标准。各市自行制定、与统一政策不一致的,停止执行。确需执行的,《实施意见》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相关资金,由各市累计结余和市、县政府分担。四是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全额拨付、统收统支,并建立备付金制度、紧急拨付制度,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五是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实行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六是统一经办管理服务。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体制,实现全省业务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高效。七是统一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深化工伤保险“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提升社保卡应用、工伤医疗结算的质效。

“两提升”:一是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能力。发挥省级集中优势和数据效能,实现工伤认定、鉴定、待遇申领核发等全流程、智慧化监管,守护好参保人员每一分“养老金”“保命钱”。二是持续提升便民化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现跨省、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服务协同,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社保服务。

为保障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山东省还配套制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基金省级统收支归集及预算等3个管理办法,明确行业基准费率政策标准,规范收支管理工作流程,确定预算编制执行制度,全面保障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顺利实施。

工伤保险实现从市级统筹到省级统筹的跨越,是工伤保障能力和水平的一次新跃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有哪些新变化

据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于1月1日正式启动。全国200多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深入企业商户、走访大街小巷,将在4个月的时间里,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抽中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数据采集登记。

跟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哪些新变化?

新变化一: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刘文华表示,此次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投入产出调查是为系统反映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组织实施的一项大型调查。通过投入产出调查,能够收集国民经济行业及产品详细的投入结构、投资结构数据,系统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经济联系。

新变化二:增加“三新”经济的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在内容上新增了对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三新”经济的普查内容,并增设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目录》。

近年来,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三新”经济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2022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超2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GDP的比重升至17.36%。

新变化三:完善工作方法、应用新技术

刘文华表示,本次普查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方法。如优化个体户抽样方法,对抽样调查层个体户按照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服务业分别进行抽样调查,提高抽样代表性;加强园区统计,制定园区代码编码规则,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增加园区指标,建立园区与调查对象的关系等等。

在应用新技术方面,本次普查首次采用移动小程序采集数据,提高数据采集的便利性。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公布

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5号《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布。《办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或者征收土地后没有条件调整承包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80%支付给土地承包户,主要用于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生产生活安置,其余的20%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兴办公益事业或者进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据《济南时报》报道,《办法》共六章、四十六条,明确了土地征收程序、补偿安置、监督管理等内容,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土地征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为国家所有,并依法予以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在征收程序上,《办法》规

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防灾减灾、文物保护、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益事业,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六种情形,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在完成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

《办法》规定,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每3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土地征收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安置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的居住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后,应当依法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山东实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纳入当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山东还将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适当数额的资金,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此外,山东鼓励、支持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贷款等方面享受城镇失业居民的优惠待遇。

《办法》还规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对于土地征收相关费用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严重违法土地征收法定程序,严重违法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土地征收行政争议化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等五种情形,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整改;整改任务完成前,可以暂停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土地征收审批。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方法一: 打开微信-新朋友-添加朋友-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新朋友-添加朋友-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送达公告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淄高新管综执拆字[2023]第1514号

经查,位于淄博市张店区西七路西侧阳光国际西侧4层楼顶的房屋,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任何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属于违法建设。本机关已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公告期内无人向本机关申请登记确认,本机关依法认定其为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上述建筑物的违法行为人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法责成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予以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通知,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长兴
联系电话: 15065876767
联系地址: 淄博高新区创业火炬广场D座70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